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川保协〔2015〕5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员会费 缴纳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第7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讯会议对《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办法（修订）》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应收221票，实收票数216票，超过会员人数的2/3，根据《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通讯会议有效。

本次通讯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197票、反对8票、弃权11票，同意比例为91%。根据《四川保险行业协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获得通过，现予以印发。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
2015年11月30日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7号（决案）

（2015年11月20日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第7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办法（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会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07〕118号）和《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缴纳会费是省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

各会员单位应遵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二、省协会会费分为

入会费、年度会费和专项活动（项目）补充会费。

（一）入会费

1. 缴纳范围：

- （1）新申请入会的省级保险公司（及市人保、市国寿）；
- （2）保险中介机构。

2. 缴纳标准:

(1) 省级保险公司 (及市人保、市国寿): 5 万元人民币;

(2) 保险中介机构: 0.1 万元人民币。

(二) 年度会费

1. 缴纳范围:

(1) 省级保险公司 (及市人保、市国寿);

(2) 在四川省辖内登记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

(3) 市州保险行业协会。

2. 缴纳标准:

(1) 省级保险公司 (及市人保、市国寿): 实行基础会费加保费规模会费加席位费的缴纳办法, 其中基础会费和保费规模会费缴纳标准见附表。会长席位费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副会长席位费每位每年 3 万元人民币;

(2) 保险中介机构: 实行基础会费加席位费的缴纳办法。其中基础会费为每单位每年 0.2 万元人民币, 理事席位费为每位每年 0.2 万元人民币, 副会长席位费每位每年 0.4 万元人民币;

(3) 市州保险行业协会: 每年 0.2 万元人民币。

(三) 专项活动 (项目) 补充会费

1. 缴纳范围: 省级保险公司 (及市人保、市国寿)、保险中介机构。按专项活动 (项目) 服务的对象和范围, 可在全

体省级保险公司（及市人保、市国寿）和保险中介机构中收取，也可分别在省级产险公司（及市人保）、省级寿险公司（及市国寿）或保险中介机构中收取。

2.缴纳标准：根据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或专业工作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年度会费计划外需开展的专项活动（项目）的需要，贯彻以支定收的原则，按照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决议，提交相应会员代表大会确定分摊办法，予以缴纳。

（四）其它

1.理事席位费和副会长席位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仅缴纳一项。

2.健康险、养老险、农业险等专业保险公司及政策性保险公司的各项会费均减半缴纳。

3.按照有偿服务原则，外资保险机构驻川（蓉）代表处每单位每年缴纳 0.6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会联系会员，获得信息资讯等服务。

三、会费缴纳时间

（一）入会费应于收到批准入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二）年度会费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缴纳。新入会会员单位缴纳年度会费义务不足 1 年的，按当年应履行年度会费义务月数占全年月数比例折扣交纳年度会费；缴纳年度会费义务不足 3 个月的，免交当年度会费；

（三）专项活动（项目）补充会费，应于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四、各会员单位应按以上规定缴纳会费，履行本会《章程》中规定的义务。

五、本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生效执行。

附表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各省级保险机构（及市人保、市国寿）基础会费和规模会费缴纳标准（修订）》

基础会费	规模会费缴纳标准	
	上年度保费收入	会费
5 万元	0.5-1 亿以下（含 1 亿）	2
5 万元	1 亿~3 亿（含 3 亿）	4
5 万元	3 亿~4 亿（含 4 亿）	5
5 万元	4 亿~5 亿（含 5 亿）	5.5
5 万元	5 亿~6 亿（含 6 亿）	6
5 万元	6 亿~7 亿（含 7 亿）	6.5
5 万元	7 亿~8 亿（含 8 亿）	7
5 万元	8 亿~9 亿（含 9 亿）	7.5
5 万元	9 亿~10 亿（含 10 亿）	8
5 万元	10 亿~30 亿（含 30 亿）	8.5
5 万元	30 亿及以上~	9

备注：保费规模等级会费分级如上，其中寿险公司保费规模是将长期险种收入按 2：1 换算为实收保费，再加年度短期险的实收保费，确定总的实收保费收入

抄送：四川保监局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